

# 山东科技大学文件

山科大发〔2020〕74号

---

## 关于印发《山东科技大学优秀教学团队培育计划项目评选与管理办法》等3项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校区管委，各部门、各单位：

《山东科技大学优秀教学团队培育计划项目评选与管理办法》《山东科技大学教学名师培育计划项目评选与管理办法》和《山东科技大学青年教师教学拔尖人才培养与管理办法》已经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予印发，请认真落实。

山东科技大学

2020年12月30日

# 山东科技大学

## 优秀教学团队培育计划项目评选与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和全国全省教育大会精神，落实山东科技大学“一流本科固本工程”任务，凝聚并培育一批优秀的本科教学团队，进一步提升学校本科教育教学水平，设立山东科技大学优秀教学团队培育计划项目（以下简称“团队计划”），并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构建发展目标明确、梯队结构合理、具有良好合作精神和发展潜力的教学团队，以提高教学质量为目标，以课程体系建设为核心，以教学内容改革和教学模式创新为手段，积极探索教学团队运行和管理机制，引领高水平教学队伍建设。

### 第二章 评选标准

**第三条** 团队计划必须依托国家级或省级教学平台进行建设，设团队带头人1人，成员5~10人。

（一）团队带头人应具备的条件：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党的基本路线，自觉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和政策，讲政治守规矩。

2. 为人师表，师德高尚，扎实开拓，积极进取，爱岗敬业，教风端正，治学严谨；严以律己，遵纪守法，自觉履行职业操守，

近 2 年无教学事故；与同事团结协作，对待学生有仁爱之心；积极参与学科专业建设，富有创新精神。

3. 具有良好的组织协调能力和丰富的教学管理水平，能够有效组织团队成员开展教研活动，进行课程（群）建设。

4. 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年龄不超过 50 周岁。

5.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被评为厅局级及以上教学名师；

（2）获国家级教学成果奖（前 5 位），或省级教学成果奖最高等次奖（前 2 位），或省级教学成果奖次高等次奖（首位）；

（3）主持省级及以上一流专业或一流课程，或者主持省级及以上本科教学研究项目，或者通过工程教育认证专业负责人；

（4）长期从事本科教学工作，每年给本科生主讲必修课程，近 5 年年均本科课堂教学工作量达到 96 学时以上，且教学效果好；同时，长期指导青年教师提升本科教学能力，作为我校青年教师教育教学导航计划指导教师，指导的青年教师获评校级及以上教学名师或学校青年教师教学拔尖人才，或者作为主持人获批厅局级及以上本科教学研究项目或平台，或者作为第一完成人获得厅局级及以上本科教学成果奖，或者获评厅局级及以上与本科教学相关的荣誉称号；

（5）山东科技大学教学名师培育计划项目结题考核为“优秀”者。

（二）团队成员应具备的条件

1. 政治素质高，思想品德高尚，积极参与学科与专业建设，具有良好的教风和团队协作精神，教学研究和教学改革目标明确。

2. 在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教材建设、教育教学改革研究、科研工作等方面应具有良好的基础。

3. 有半数以上团队成员近5年主持校级教学研究项目，或者参与省级及以上本科教学工程项目或教学研究项目。同时，有半数以上团队成员是40岁以下青年教师。

### 第三章 评选程序

**第四条** 学校每年组织一次优秀教学团队培育计划项目评选，每次评选一般不超过5个。

**第五条** 评选工作按照教学团队申请、单位推荐、学校评审、校内公示、公布实施的过程开展。

**第六条** 批准立项后，获支持团队须与学校签订《山东科技大学优秀教学团队培育计划项目合同书》，明确项目内容、预期目标及标志性成果等。

### 第四章 考核目标

**第七条** 建设期内考核目标

（一）以教师教学能力培养和本科课程体系建设为重心，完成以下任务：

1. 建设一个含基础课的多门相关课程组成的本科课程群，且

团队成员都能主讲课程群中的课程；课程群中至少有 70% 的课程采用信息化教学方法，教学效果好；团队所有成员获批“精彩课堂”。

2. 教学团队所有成员积极参加本科专业建设、课程建设，积极开展本科教学研究，并在建设期内形成年度教学工作报告。

3. 重点培养团队中的青年教师，帮助其提高本科教学能力，效果明显。

4. 以提高教学质量为核心，大力推进教学内容和教学方法改革，每周开展教研活动，做好教研活动详细记录并能够推广，起到良好的示范作用。

(二) 以教育教学成果产出为导向，团队成员完成以下任务：

1. 至少 1 名教师获得校级及以上教学名师，1 名青年教师获批学校青年教师教学拔尖人才培养计划项目。

2. 获得国家级本科教学成果奖，或者省级本科教学成果最高等次奖（前 2 位）或次高等次奖（首位）。

3. 获批省部级及以上本科教学工程建设项目或者获批主持省部级及以上教学研究项目；获批至少 1 门国家级本科课程。

4. 达到省级优秀本科教学团队的其它申报条件。

**第八条** 项目建设期满后，团队提交结题报告并附有关支撑材料，教务处组织验收，并公布验收结果。考核优秀的，优先推荐申报省级及以上教学改革项目、优秀教学成果奖、一流课程、优秀教学团队等本科教学相关的项目或成果。

## 第五章 支持措施

**第九条** 团队计划以项目立项的形式予以资助,用于团队建设。每个项目资助30万元经费,资助经费一次核定,分年度拨款,资助期限为5年,财务处单设账号,专款专用。资助经费按教学经费管理使用,由团队计划负责人及其所在单位负责人共同审批方可报销。给予入选“团队计划”的团队教学绩效。

## 第六章 组织管理

**第十条** 团队计划由教务处组织实施,建设期为5年。

**第十一条** 团队带头人负责团队的建设,所在单位负责监督,学校负责立项、年度检查、结题验收等工作。

**第十二条** 团队带头人组织撰写年度进展报告,经所在单位和教务处组织评议通过后,拨付下年度经费。

**第十三条** 团队计划所在单位应积极整合本单位资源支持其开展工作,在基础条件、教学研究等方面予以支持,并检查、督促项目的实施。

**第十四条** 根据人才引进情况和项目实施需要,团队成员允许调整一次,人员调整情况须报教务处备案。

**第十五条** 教务处和相关学院负责项目日常管理工作,并在建设期内每年度进行一次考核。不能按期结题的,经学校批准将取消该项目,视情追回资助经费,同时团队带头人5年内不能申请各类限额教学研究项目或成果奖。

##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山东科技大学优秀教学团队建设计划管理办法》（山科大教字〔2014〕19号）同时废止。

# 山东科技大学

## 教学名师培育计划项目评选与管理办法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和全国全省教育大会精神，落实山东科技大学“一流本科固本工程”任务，引导和激励广大教师积极投入本科教育教学工作，挖掘一批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四有”好老师，培养造就政治素质优良、专业知识扎实、教育理念先进、教学能力突出的本科教学骨干，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 第一章 评选条件与程序

#### 第一条 基本条件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党的基本路线，自觉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和政策，讲政治守规矩。

2. 为人师表，师德高尚，扎实开拓，积极进取，爱岗敬业，教风端正，治学严谨；严以律己，遵纪守法，自觉履行职业操守，近2年无教学事故；与同事团结协作，对待学生有仁爱之心；积极参与学科专业建设，富有创新精神。

3. 在教学第一线工作满5年，年龄一般不超过50周岁。

#### 第二条 业务条件

1. 积极承担本科教学任务，完成学校额定教学工作量，且近4年面向本科学生实际课堂教学时数不少于64学时/年。



2. 本科教学水平高，教学效果好，得到学生、同行及教学督导员的一致认可；近 2 年课程教学质量测评平均成绩在 85 分及以上。

3. 积极组织或参加系（教研室、课程教学团队）的教研活动；能够根据教研活动研讨情况和个人思考，不断完善课程教案和讲课课件（仅使用板书者除外），同时在教案中体现课程思政建设内容。

4. 关心学生学业进步和学生成长，有线上或线下指导学生学习和成长的记录，同时有任课班级学生学习成绩进步和成长进步的记录与分析。

5. 教学研究成果突出，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主持省部级及以上一流专业或一流课程，或者主持厅局级及以上本科教学研究项目，或者通过工程教育认证专业负责人；

（2）获国家级教学成果奖（前 4 位），或者省级教学成果奖最高奖（前 3 位）、次高等级奖（前 2 位）或第三等级奖（首位），或者校级教学成果奖最高奖首位；

（3）获校级教学比赛最高奖、省级教学比赛次高等级奖及以上或纳入中国高等教育学会教师教学竞赛状态数据统计项目决赛次高等级奖及以上；

（4）主持国家级规划教材、省（部）级规划教材或省级及以上优秀教材建设任务，且在我校本科教学中使用，师生反映良

好；

(5) 近 4 年，作为第一作者，我校为第一完成单位，在中文核心期刊发表教学研究论文、或被 CSSCI、SSCI 收录教学研究论文 2 篇及以上；

(6) 获批山东科技大学青年教师教学拔尖人才培养计划项目并结题考核为“优秀”者。

6. 教学效果得到师生认可，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获评校级及以上最美教师或者教书育人楷模（师德标兵）称号；

(2) 近 4 年获评学校“我心目中的好老师”、“我最难忘的恩师”等与本科教学工作相关荣誉称号；

(3) 至少 1 门主讲课程被认定为“精彩课堂”；

(4) 获评厅局级及以上与本科教学工作相关的个人荣誉称号。

### **第三条 评选程序**

1. 学校每年组织一次教学名师培育计划项目评选，每次评选不超过 5 人。

2. 各单位按照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2020 年）》中的学科门类组织推荐，公共课教师按照思政课、其他公共课两类推荐。

3. 评选工作按照个人申请、单位推荐、学校评审、校内公示、公布实施的过程开展。

## 第二章 目标任务与管理考核

### 第四条 目标任务

教学名师培育计划项目管理期为 4 年，获批后不得再次申报。管理期内应完成以下任务：

1. 在项目管理期内以我校为第一完成单位，承担的主要授课课程建成省级及以上本科课程；或者作为第一主编（我校为第一单位）出版教材被评为省级及以上优秀本科教材或者规划教材；或者首位获批省级及以上本科教学研究项目。

2. 在项目管理期内以我校为第一完成单位，首位获得省级及以上本科教学成果奖。

3. 积极参加本科专业建设、课程建设，积极开展本科教学改革与研究，在管理期内形成年度研究报告，在全校范围内发布。

4. 积极主动与青年教师结成帮带联系，帮助青年教师成长，在项目管理期内每年至少指导 1 名青年教师，帮助其提高本科教学能力，且效果明显。须有帮扶指导计划、总结及过程材料，每年提交到教务处进行审核与备案。

5. 在项目管理期内，主讲的一门课程获评“精彩课堂”；每学期公开不少于 10 学时的课堂授课录播视频，通过名师课堂带动本科课程教学水平的提高，推进课程改革的深入开展。学校每年在全校范围内举办示范讲座，推广名师的教学经验。

6. 承担本科学生班主任或其他本科教育教学管理工作, 包括参与学院(系、部)教学管理工作、积极申请并竞选系(教研室)主任或者主持1个本科课程教学团队建设工作等。

7. 在项目结题时达到最近一届山东省教学名师评选的其它申报条件。

### **第五条 管理考核**

1. 教务处负责教学名师培育计划项目日常管理工作, 并在项目管理期内每年度进行一次考核。

2. 如果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 经学校批准将撤销该项目, 追回资助经费, 同时在4年内不得再次申报各类教学项目。

(1) 违反教师职业道德, 在师生中造成不良影响;

(2) 未履行各项职责;

(3) 出现教学事故;

(4) 年度考核被确定为不合格等次;

(5) 中途辞聘、调离或出国逾期不归等原因无法履行其岗位职责。

## **第三章 支持措施**

**第六条** 在教学名师培育计划项目管理期内, 学校给予20万元建设经费, 经费一次核定, 分年度拨款, 资助期限为4年, 财务处单设账号, 专款专用。建设经费用于项目获批者开展教学研究、课程建设、人才培养等工作。给予入选“名师培育计划”

的教师教学绩效。

**第七条** 结题考核结果为“合格”或“优秀”的，授予山东科技大学“教学名师”称号，并颁发荣誉证书。结题考核结果为“优秀”的（每届不超过2人），学校成立“教学名师工作室”，并可直接获批山东科技大学优秀教学团队培育计划项目。

**第八条** 在职称晋升时，在同等条件下对教学名师优先考虑。

**第九条** 省级及以上教学名师原则上从历届校级教学名师中推荐申报。

####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山东科技大学教学名师评选奖励办法》（山科大教字〔2015〕32号）同时废止。

# 山东科技大学

## 青年教师教学拔尖人才培养与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和全国全省教育大会精神，落实山东科技大学“一流本科固本工程”任务，强化本科教学师资队伍建设和培养一批在本科教学方面表现突出、发展潜力大的青年教师，实施山东科技大学青年教师教学拔尖人才培养计划（以下简称“拔尖计划”），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拔尖计划主要目标任务是：围绕“工科主导、特色鲜明的高水平应用研究型大学”办学目标，提升青年教师的本科教育教学能力，为申报省级、国家级教学名师等培育人才，树立青年教师教学拔尖人才在教学工作中的导向、示范作用。

### 第二章 评选标准

#### **第三条** 基本条件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党的基本路线，自觉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和政策，讲政治守规矩。

2. 为人师表，师德高尚，扎实开拓，积极进取，爱岗敬业，教风端正，治学严谨；严以律己，遵纪守法，自觉履行职业操守，近2年无教学事故；与同事团结协作，对待学生有仁爱之心；积极参与学科专业建设，富有创新精神。

3. 积极参加系（教研室、课程教学团队）的教研活动；能够根据教研活动研讨情况和个人思考，不断完善课程教案和讲课课件，同时在教案中体现课程思政建设内容。

4. 在教学第一线工作，年龄不超过40周岁。

#### **第四条 业务条件**

1. 积极承担本科教学任务，完成学校额定教学工作量，且近4年面向本科学生实际课堂教学时数不少于64学时/年，其中至少有一门本科课程采用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方法。

2. 本科教学水平高，教学效果好，得到学生、同行及教学督导员的一致认可；近2年课程教学质量测评平均成绩在85分及以上。

3. 在本科教学工作中，申报人应具备下列条件：

（1）教学过程严谨认真，满足下列条件：

① 认真备课，有规范、详实且具有推广价值的教案；同时，使用多媒体设备教学的教师，具有制作质量高且能够在全校展示的讲课课件；

② 课堂教学管理严格，讲课时引人入胜，学生抬头听课率高；实践教学全程指导，及时解答学生提出的问题；

③ 课后辅导及时且效果好，有完整的辅导记录和在线教学平台辅导数据记录；

④ 课程教学过程考核要求明确、规范，考核记录和数据完整，可查阅、可分析。

(2) 教学研究成果较好，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① 参与省部级及以上一流专业或一流课程建设项目（前 5 位），或者参与省部级及以上本科教学研究项目（前 5 位），或者主持校级教学研究项目；

② 我校作为第一完成单位，获省级教学成果奖次高等级奖及以上（有效位次）或第三等级奖（前 5 位），或者校级教学成果奖最高等级奖（前 5 位）或校级教学成果奖次高等级奖（前 3 位）或校级教学成果奖第三等级奖（首位）；

③ 获校级教学比赛次高等级奖及以上或纳入中国高等教育学会教师教学竞赛状态数据统计项目决赛三等奖及以上；

④ 近 4 年，以首位指导教师指导本科生参加科技竞赛或学科竞赛活动，获学校认定的 A 类竞赛省级及以上最高等级或次高等级奖，或者 B 类竞赛国家级最高等级奖；

⑤ 近 4 年，作为第一作者，我校为第一完成单位，在中文核心期刊发表教学研究论文、或被 CSSCI、SSCI 收录教学研究论文；

⑥ 近 4 年，在全校统考中累计至少有 2 次为第一名；

⑦ 积极参与“四新”（新工科、新文科、新农科、新医科）建设，在国内外有影响的教学工作会议上作过大会报告。

(3) 教学效果得到师生认可，同等业务条件下满足下列条件者予以优先考虑：

① 获评校级及以上最美教师或者教书育人楷模（师德标兵）



称号；

② 近 4 年，获评学校“我心目中的好老师”、“我最难忘的恩师”等与本科教学工作相关荣誉称号；

③ 至少 1 门主讲课程被认定为“精彩课堂”；

④ 获评厅局级及以上与本科教学工作相关的个人荣誉称号。

### 第三章 评选程序

**第五条** 每年组织一次拔尖计划评选，择优支持，每次评选一般不超过 20 人。

**第六条** 各单位按照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2020 年）》中的学科门类组织推荐，公共课教师按照思政课、其他公共课两类推荐。

**第七条** 评选工作按照个人申请、单位推荐、学校评审、校内公示、公布实施的过程开展。

**第八条** 批准立项后，获批者须与学校签订《山东科技大学青年教师教学拔尖人才培养计划合同书》，明确项目内容、预期目标及标志性成果等。

### 第四章 考核目标

**第九条** 建设期内拔尖计划考核目标

（一）经过培养和建设，达到申报“山东科技大学教学名师培育计划”项目的业务条件（见《山东科技大学教学名师培育计

划项目评选与管理办法》)。

(二)至少参加一个本科课程教学团队,同时积极参加本科专业建设、课程建设,积极开展本科教学研究,并在建设期内形成年度教学工作报告。

(三)主讲的一门课程获评“精彩课堂”;至少有1门课程采用信息化教学方法,教学效果好,每学期为所在学院教师讲授至少1次示范课。

## 第五章 支持措施

**第十条** 拔尖计划以项目立项的形式予以资助,每人资助5万元经费。资助经费一次核定,分年度拨款,资助期限为4年,财务处单设账号,专款专用。资助经费按教学经费管理使用。给予入选“拔尖计划”的青年教师教学绩效。

**第十一条** 在职称晋升、校级教学名师培育计划项目推荐时,在同等条件下对拔尖计划获得者优先考虑。

**第十二条** 按期结题且考核结果为“优秀”的(每届不超过2人),直接获批学校“教学名师培育计划”项目。

## 第六章 组织管理

**第十三条** 拔尖计划由教务处组织实施,建设期为4年,拔尖计划获得者只能获批1次资助。

**第十四条** 拔尖计划获得者按时撰写年度进展报告,经相关部门组织评议通过后,拨付下年度经费。

**第十五条** 拔尖计划获得者所在单位应积极整合本单位资源支持其开展工作，在基础条件、教学研究等方面予以支持，并检查、督促项目的实施。

**第十六条** 拔尖计划获得者若调离我校，应及时撰写阶段工作总结，经所在单位签署意见后，报送相关部门审核；视情况追回部分经费，未拨经费终止拨付。

**第十七条** 项目研究结束后，拔尖计划获得者提交结题报告并附有关支撑材料，相关部门组织验收，并公布验收结果。

**第十八条** 不能按期结题者，视情况追回部分经费，3年内不能申请各类本科教学相关项目。

**第十九条** 在建设期内，教务处负责对拔尖计划获得者进行年度考核，如果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取消拔尖计划项目，视情况追回资助经费，同时3年内不得申报各类本科教学相关项目。

- (1) 违反教师职业道德，在师生中造成不良影响；
- (2) 未履行各项职责；
- (3) 出现本科教学事故；
- (4) 年度考核被确定为不合格等次；
- (5) 中途辞聘、调离或出国逾期不归等原因无法履行其岗位职责。

##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山东科技大学青年教师教学拔尖人才培养计划管理办法》（山科大教字〔2014〕20号）同时废止。